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网、5.8 版本 APP 以及微信公众号）开户、交易的个人客户均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像。

二、本公司将持续对客户基本身份信息资料进行核实。个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等。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应提供的基本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注：已实施“三证合一”、机构，其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依法经营执照/证件号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

四、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

如投资者在我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的，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对于投资者未能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我司将对客户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

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